

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濮环攻坚办〔2020〕8号

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规范 12369 环境污染举报处置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攻坚办、市攻坚办联合执法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畅通群众参与环保工作的渠道，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检举环境违法行为，及时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。经研究，对全市 12369 环境举报热线进行全面整合，各县（区）不再保留 12369 环境热线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12369 环境举报热线负责全市环境热线的组织、协调、指挥、调度等工作，实行集中受理、分类处理、及时反馈、重点回访、统一归档的工作机制。12369 环境热线工作人员接群众投诉后，属五县范围的投诉事项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第一时间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箱交办五县攻坚办调查处置；属市城区范围的有奖举报

投诉事项，按照市攻坚办联合执法组成员单位职责，第一时间通过对讲系统、电话、微信、邮箱纸质交办市联合执法组成员单位调查处置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市生态环境局：负责工业企业非法排污、未落实防尘措施、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及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，非法倾倒处置污染物、散乱污取缔不到位、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应急管控措施等。

市住建局：负责施工工地污染（含拆迁工地），商砼站未按要求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等。

市公安局：负责查处违反规定生产、运输、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查处黑烟车、黑加油站、违法流动销售桶装汽油的车辆等。

市农业农村局：负责查处焚烧秸秆、农业大棚和畜禽养殖场燃煤等。

市城市管理局：负责黑臭水体及河道排污口污染（市政排水口）、焚烧垃圾、焚烧树叶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、露天烧烤、渣土车、“黑车”（未在市城管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车辆）非法清运建筑垃圾及其他产生烟尘严重污染环境等。

市商务局：负责查处证照不全的加油站点，加油站、储油站等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等。

市市场监管局：负责查处违法加工及销售散煤、违法使用散煤等。

市交通运输局：负责油罐车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查处等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 12369 热线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进行调整交办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建立队伍，明确责任。各县（区）环境攻坚办设立值班室，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第一时间接收市 12369 值班平台指令，及时交办有关单位核查处理，并按要求反馈。市综合执法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，安排至少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备勤，配备交通工具，保障可随时执行任务，值班人员做好值班记录、详细记录值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及处置情况，对市 12369 环境热线转办的举报件，要迅速处理，并反馈市环境攻坚办。

（二）制定规范，严格考核。要将值班工作制度化、长效化，修订完善值班管理、举报件查处流程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、应急信息报告等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值班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。每月月底前报次月值班表，向市 12369 环境热线备案。

（三）快速反应，妥善处理。各县环境攻坚办、市综合执法组各成员单位接到转办指令后，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。正常情况下建成区内应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，较偏远区域应在 120 分钟内赶到现场。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赶到现场的，应及时向举报人进行说明。

（四）及时反馈，尽早沟通。对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，能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，不能当场解决的，耐心向群众解释说明，并

进行跟踪处理，确保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结果。各承办单位负责向举报人反馈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，除举报人明确要求不反馈或无法联系的，要做到件件有反馈。同时7个工作日内反馈到12369平台，符合有奖举报办法规定的奖励条件的，及时填报《濮阳市环境污染举报信息核查登记表》，送至市环境攻坚办综合组。

请各县（区）环境攻坚办、市联合执法组成员单位于1月21日18时前，将分管领导、联络人及24小时值班电话报市生态环境局（邮箱 pys12369@163.com，电话 4420510）。



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月21日印发
